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柒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訴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5萬5,961元(本院卷第259頁)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

01 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三審
02 裁判費10萬3,371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3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
04 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8 法官 鍾志雄

09 法官 廖曉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廖子絜